



正本



UNT2501052-5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501052-5

项目名称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
委托单位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.03.13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
联系人	王秋华	联系方式	18366560178
项目地址	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	采样日期	2025-03-07、2025-03-09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3-07、2025-03-09	检测日期	2025-03-07 至 2025-03-10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DA034 酯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气袋
2	废水	DW001 废水总排放口	色度、石油类、悬浮物		微黄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
	氧含量 (%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(5.3)氧传感器法 GB/T 16157-1996	--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3.07	DA034 酯化 车间废气排 气筒	样品编码		UNT2501052-5 030101	UNT2501052-5 030201	UNT2501052-5 030301
		挥发性有 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9.93	9.17	12.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62	0.240	0.340
		废气流量(Nm³/h)		26353	26202	27894
		烟气温度(℃)		13	14	14
		烟气流速(m/s)		7.0	7.0	7.4
		烟气湿度(%)		4.3	4.2	4.3
		烟道截面积(m²)		1.1309		
备注	/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03.09	DW001 废水总排放口	样品编码	UNT2501052-5 050101	UNT2501052-5 050201	UNT2501052-5 050301
		色度(倍)	20(pH 值:7.8) (微黄色透明)	20(pH 值:7.7) (微黄色透明)	40(pH 值:7.7) (微黄色透明)
		石油类(mg/L)	0.27	0.28	0.30
		悬浮物(mg/L)	27	44	39
备注	无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宋玉娟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

2025.03.13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玻璃液体温度计	0~100	UNT-YQ-442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609
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EM-3062H	UNT-YQ-636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43
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	UNT-YQ-71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